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Standards of inspection and evaluation
for quality of garden projects

DG/TJ08—701—2000

主编部门:上海市绿化管理局
批准部门: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施行日期:2000年10月1日

2000 上海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沪建建(2000)第 0543 号

关于批准《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我委沪建建(98)第 0088 号文下达的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编制计划的要求,由上海市绿化管理局主编的《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经有关专家审查和我委审核,现批准为上海市工程建设推荐性规范,统一编号为 DG/TJ08-701-2000,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该推荐性规范由上海市工程建设标准化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上海市绿化管理局负责解释。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〇年八月六日

前 言

随着园林绿化事业的不断发展,园林绿化建设工程项目的数量和规模也在不断增加,然而对相关工程质量检验和评定尚未有一个统一的标准。为进一步确保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的质量,根据沪建建(98)0088号文下达的任务,由上海市绿化管理局(原上海市园林管理局)组织编制了《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标准共分四章,内容涉及绿化工程、园林建筑及小品工程、假山叠石工程。

本标准中园林建筑及小品工程、假山叠石工程的有关分项、分部工程和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1-88)、《建筑采暖卫生与煤气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2-88)、《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3-88)等(统称“建安标准”)的划分及规定相一致,为减少重复,本标准仅对部分特有的工程内容作了规定。因此,在对园林建筑及小品工程、假山叠石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时,应与“建安标准”及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配套使用。

本标准可作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质监部门对园林工程质量进行检验评定的依据。

各单位在执行本标准的过程中,如有修改或补充意见,请寄至上海市制造局路130号上海市绿化管理局科研技术处,邮编:200023。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尹伯仁 项建光 陈惠明
何金俭 刘生发

上海市工程建设标准化办公室

2000年7月4日

目 次

1	总则	(1)
2	一般规定	(2)
2.1	质量检验评定的划分	(2)
2.2	质量检验评定等级	(3)
2.3	质量检验评定程序及组织	(5)
3	绿化工程	(7)
3.1	栽植土工程	(7)
3.2	植物材料	(9)
3.3	树木栽植工程	(12)
3.4	草坪、花坛、地被栽植工程	(14)
3.5	运动型草坪工程	(15)
3.6	大树移植工程	(17)
4	园林建筑及小品、假山叠石工程	(20)
4.1	板块地面工程	(20)
4.2	木结构工程	(22)
4.3	竹结构工程	(24)
4.4	中、筒瓦屋面工程	(26)
4.5	假山叠石基础及土方工程	(27)
4.6	假山叠石主体工程	(29)
附录 A	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31)
附录 B	园林建筑及小品(假山叠石)分部(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32)
附录 C	园林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核查表	(33)
附录 D	绿化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表	(36)
附录 E	大树移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表	(38)

附录 F	园林建筑及小品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表	(39)
附录 G	假山叠石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表	(41)
附录 H	绿化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表	(42)
附录 J	园林建筑及小品(假山叠石)单位工程质量综合 评定表	(43)
附录 K	本标准用词说明	(44)

1 总 则

1.0.1 为统一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方法,促进有关各方加强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特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宜用于上海市新建、扩建、改建的园林工程(包括绿化工程、园林建筑及小品工程、假山叠石工程)的质量检验和评定。

1.0.3 本标准的主要指标和要求依据国家和上海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确定。

1.0.4 园林建筑及小品、假山叠石工程的分项工程除应遵守本标准外,还应遵守“建安标准”中有关分项工程的规定。

1.0.5 园林工程质量检验和评定,除应遵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有关标准的规定。

2 一般规定

2.1 质量检验评定的划分

2.1.1 本标准所指的园林工程涉及绿化、园林建筑及小品、假山叠石工程等范围。

2.1.2 绿化工程的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绿化工程的质量应按分项和单位工程划分进行检验评定；
- 2 分项工程：按施工顺序划分为栽植土工程、植物材料、树木栽植工程、草坪、花坛、地被栽植工程、运动型草坪工程、大树移植工程等；

- 3 单位工程：凡新建、扩建、改建的绿化工程，通常均为一个单位工程；在大型的绿化工程中，应以一个或若干个标段为一个单位工程。

2.1.3 园林建筑及小品工程的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园林建筑及小品工程的质量按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进行检验评定；

- 2 分项工程：应按主要工种工程划分。例如，砌砖工程、钢筋工程等；

- 3 分部工程：应按园林建筑及小品的主要部位划分为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地面与楼面工程、门窗工程、装饰工程、屋面工程、水电工程等；

- 4 单位工程：以一个单一（一组）的建筑物或一个（一组）独立的构筑物为一个单位工程；

- 5 园林建筑及小品工程的分项、分部工程的名称应符合表 2.1.3 的规定。

2.1.4 假山叠石工程的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假山叠石工程的质量按分项和单位工程划分进行检验评定；

2 分项工程：按主要项目划分为混凝土、钢筋、假山叠石、水电工程等；

3 单位工程：以一座或一组假山叠石为一个单位工程。

表 2.1.3 园林建筑及小品、假山叠石工程分项、分部工程名称表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土方、砂、砂石和三合土地基，地下连续墙，防水混凝土结构水泥砂浆防水层，模板，钢筋，混凝土，砌砖，砌石，钢结构焊接、制作、安装、油漆等
2	主体工程	模板，钢筋，混凝土，构件安装，砌砖，砌石，钢结构焊接、制作、安装、油漆，竹、木结构，假山叠石等
3	地面与楼面工程	基层，整体楼、地面，板块（楼）、地面，木质板楼、地面等
4	门窗工程	木门窗制作，木、钢、铝合金门窗安装等
5	装饰工程	抹灰，油漆，刷（喷）浆（塑），玻璃，饰面，罩面板及钢木骨架，细木制品，花饰安装，竹、木结构等
6	屋面工程	屋面找平层，保温（隔热）层，卷材防水，油膏嵌缝涂料屋面，细石混凝土屋面，平瓦屋面，中、筒瓦屋面，波瓦屋面，水落管等
7	水电工程	给水管道安装，给水管道附件及卫生器具给水配件安装，排水管道安装，卫生器具安装，架空线路和杆上电气设备安装，电缆线路，配管及管内穿线，低压电器安装，电器照明器具及配电箱安装，避雷针及接地装置安装等

2.2 质量检验评定等级

2.2.1 本标准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均分为“合格”与“优良”两个等级。

2.2.2 分项工程的质量等级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合格

- 1) 保证项目必须符合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
- 2) 基本项目抽检的处(件、点)应符合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规定;
- 3) 允许偏差项目抽检的点数中,有 $\geq 70\%$ 的实测值应在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允许偏差范围内;其余的实测值也应基本达到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

2 优良

- 1) 保证项目必须符合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
- 2) 基本项目每项抽检的处(件、点)应符合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规定;其中有 $\geq 50\%$ 的处(件、点)符合优良规定,该项即为优良;优良项数应占检验项数 $\geq 50\%$;
- 3) 允许偏差项目抽检的点数中,有 $\geq 90\%$ 的实测值应在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允许偏差范围内;其余的实测值也应基本达到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

2.2.3 分部工程的质量等级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合格: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应全部合格;

2 优良: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应全部合格,其中有 $\geq 50\%$ 为优良(必须含指定的主要分项工程)。

注:指定的主要分项工程,如:主体为钢筋、混凝土、砌砖、钢结构焊接;装饰为油漆、刷(喷)浆(塑)、细木制品;屋面为保温(隔热)层、油膏嵌缝涂料屋面、瓦屋面;水电为电缆线路、电器照明器具及配电箱安装、给水管道安装、排水管道安装、卫生器具安装等。

2.2.4 单位工程的质量等级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合格

- 1) 所含分部(项)工程的质量应全部合格;
- 2) 质量保证资料应基本齐全;

- 3)观感质量的评定得分率,绿化、园林建筑及小品工程应达到 $\geq 70\%$,假山叠石工程应达到 $\geq 80\%$ 。

2 优良

- 1)绿化工程所含的分项工程应全部优良;园林建筑及小品、假山叠石工程所含分部(项)工程的质量应全部合格,其中有 $\geq 50\%$ 为优良,园林建筑及小品、假山叠石工程必须含主体、装饰和水电分部(项)工程为优良;
- 2)质量保证资料应基本齐全;
- 3)观感质量的评定得分率,绿化、园林建筑及小品工程应达到 $\geq 85\%$,假山叠石工程应达到 $\geq 90\%$ 。

2.2.5 当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的规定时,必须及时处理,并按下列规定确定其质量等级:

- 1 返工重做的可重新评定质量等级;
- 2 经加固补强或经法定检测单位鉴定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其质量仅应评为合格;
- 3 经加固补强改变外型尺寸或造成永久性缺陷的,其质量可定为整改合格。

2.2.6 当分部工程中的分项工程被定为整改合格时,该分部工程不得评为优良。

2.3 质量检验评定程序及组织

2.3.1 分项工程质量应在施工企业班组自检的基础上,由项目经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定,专职质量检查员核定。

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应采用本标准附录 A 的统一格式。

2.3.2 分部工程质量应由相当于施工队一级的技术负责人组织评定,专职质量检查员核定。其中地基与基础、主体分部工程质量应由企业技术和质量部门组织核定。

分部(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应采用本标准附录 B 的统一

格式。

2.3.3 单位工程质量应由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组织企业有关部门进行检验评定,经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分别签署验评意见后,由建设单位将有关评定资料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园林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核查表应采用本标准附录 C 的统一格式。

绿化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表应采用本标准附录 D 的统一格式。

大树移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表应采用本标准附录 E 的统一格式。

园林建筑及小品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表应采用本标准附录 F 的统一格式。

假山叠石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表应采用本标准附录 G 的统一格式。

绿化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表应采用本标准附录 H 的统一格式。

园林建筑及小品(假山叠石)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表应采用本标准附录 J 的统一格式。

2.3.4 单位工程由几个分包单位施工时,其总包单位应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各分包单位应按本标准和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检验评定所承建的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等级,并应将评定结果及资料交总包单位。

3 绿化工程

3.1 栽植土工程

3.1.1 本节适用于绿化的栽植土工程的质量检验和评定。但不适用于相对标高 ≥ 5 米的土方造形工程的质量检验和评定。

(I) 保证项目

3.1.2 栽植土壤的理化性质必须符合《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DBJ08-231-98)的要求;严禁使用建筑垃圾土、盐碱土、重粘土、砂土及含有其它有害成分的土壤;严禁在栽植土层下有不透水层。土球或根系下的有效土层,乔木必须 $\geq 40\text{cm}$,灌木必须 $\geq 20\text{cm}$ 。

检验方法:检查土壤检测报告及观察检查。

(II) 基本项目

3.1.3 栽植土外观土色及紧实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合格:应无白色盐霜,基本疏松不板结,土块基本易捣碎,不得使用淤泥,脚踩应无下陷;

2 优良:土色为自然的土黄色至棕褐色,土壤疏松不板结,土块易捣碎;

3 检查数量:按面积抽查 10%, 500m^2 为一点,不得少于 3 点, $\leq 5000\text{m}^2$ 应全数检查;

4 检验方法:观察或尺量检查。

3.1.4 栽植土地形平整度、造形和排水坡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合格:土地基本平整,回填的栽植土已达到自然沉降的状态,地形的造形和排水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基本恰当,无明显的

低洼和积水处,花坛基本无积水;

2 优良:在合格的基础上,土地平整,地形的造形和排水坡度恰当,无积水;与草坪接壤的树坛、花坛及地被的地势略高于草坪;

3 检查数量和检验方法:同 3.1.3。

3.1.5 栽植土中的石砾、瓦砾等杂物含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合格:栽植土基本整洁,无 $>3\text{cm}$ 粒径的石砾、瓦砾等杂物,且其含量 $<10\%$,草坪、花坛无石砾、瓦砾等杂物;

2 优良:在合格的基础上,栽植土整洁,基本无石砾。

3 检查数量和检验方法:同 3.1.3。

3.1.6 栽植土与道路(挡土墙或挡土侧石)接壤处及边口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合格:栽植土与道路(挡土墙或挡土侧石)接壤处,栽植土应略低于 $3-5\text{cm}$,栽植土与边口线基本平直;

2 优良:在合格的基础上,栽植土与道路(挡土墙或挡土侧石)边口线平直;

3 检查数量:按长度抽查 10% , 100m 为一点,不少于 3 点, $\leq 500\text{m}$ 应全数检查;

4 检验方法:同 3.1.3。

(Ⅲ)允许偏差项目

3.1.7 栽植土工程的尺寸要求、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3.1.7 的规定。

检查数量:同 3.1.3。

表 3.1.7 栽植土工程的尺寸要求、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尺寸要求 (cm)	允许偏差 (cm)	检验方法
1	有效土层厚度	大、中乔木胸径	$\geq 15\text{cm}$	130	-0	挖样洞, 观察或尺量检查
			$< 15\text{cm}$	100	-0	
		小乔木和大、中灌木		80	-0	
		小灌木、宿根花卉		60	-0	
		地被、草坪及一、二年生草花		40	-0	
2	栽植土块径	大、中乔木		8	+0	观察或尺量检查
		小乔木和大中灌木		6	+0	
		小灌木、宿根花卉		4	+0	
		草坪、花坛、地被		2	+0	
3	地形相对标高	全高	$< 100\text{cm}$	/	± 5	用水准仪测量或尺量检查
			100cm~300cm	/	± 10	
			301~500cm	/	± 20	

3.2 植物材料

3.2.1 本节适用于一般绿化的植物材料的质量检验和评定。但不适用于大树移植工程的质量检验和评定。

(I) 保证项目

3.2.2 植物材料的种类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严禁带有严重的病、虫、草害。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对照图纸、合同、预决算中的植物材料的种类,检查“苗木出圃单”及植物材料的“植物检疫证”。

(II)基本项目

3.2.3 植物材料基本项目应符合表 3.2.3 的规定。

1 检查数量:乔木、灌木及球类按数量抽查 10%,每株为一个点,不少于 5 点,但乔木、灌木及球类各少于 10 株时应全数检查,草皮、地被按面积抽查 10%, 3m^2 为一点,不少于 5 点, $\leq 30\text{m}^2$ 应全数检查;花苗按数量抽查 10%,10 株为一点,不少于 5 点, ≤ 50 株应全数检查;

2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表 3.2.3 植物材料基本项目表

项次	项 目	等级	质 量 要 求
1	树	姿态和生长势	合格 树干基本挺直,树形基本完整,生长基本健壮
		优良	树干挺直,树形完整,生长健壮
		病虫害	合格 基本无病虫害
		优良	无病虫害
	木	土球和裸根树根系	合格 土球和裸根树根系的规格应符合《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的规定;土球基本完整,包扎基本牢固,无露出土球的根系;裸根树木主根无劈裂,根系基本完整,无损伤,切口平整
		优良	在合格的基础上,土球完整,包扎恰当牢固,裸根树木根系完整
2	草块和草根茎	合格	草块的尺寸基本一致,厚薄均匀,泥厚应不小于 2cm,杂草不得超过 5%;草根茎中的杂草不得超过 2%;过长草应修剪;基本无病虫害;生长势基本良好
		优良	在合格的基础上,草块每边长不应小于 33cm,边缘平直;无病虫害;生长势良好
3	花苗、地被	合格	生长基本苗壮,发育基本匀齐,根系基本良好,无损伤;基本无病虫害
		优良	在合格的基础上,生长苗壮,发育匀齐,根系发达;无病虫害

(Ⅷ)允许偏差项目

3.2.4 植物材料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3.2.4 的规定。

检查数量:同 3.2.3。

表 3.2.4 植物材料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 (cm)	检验方法
1	乔 木	胸 径	<5cm	-0.5	观察和丈量检查
			5cm~10cm	-1	
			11cm~20cm	-2	
			>20cm	-3	
		高度		+50 -20	
		蓬径		-20	
2	灌 木	高 度	≥100cm	+30 -10	
			<100cm	+20 -5	
		蓬 径	≥100cm	-10	
			<100cm	-5	
3	球 类	蓬 径	<50cm	-0	
			50cm~100cm	-5	
			110cm~200cm	-10	
			>200cm	-20	
		高 度	<50cm	-0	
			50cm~100cm	-5	
			110cm~200cm	-10	
			>200cm	-20	

3.3 树木栽植工程

3.3.1 本节适用于绿化的树木栽植工程的质量检验和评定。但不适用于大树移植工程。

1 检查数量:按面积抽查 10%,样点为一个种植单元、一个树坛或分段分块绿地,300~500m² 为一点,不少于 3 点,≤2000m² 应全数检查;

2 检验方法:观察或尺量检查,栽植树木数按抽样点清点的数量与设计要求的核对。

(I)保证项目

3.3.2 树木栽植的成活率,必须按乔木、大灌木和小灌木分别列出,乔木、大灌木和小灌木的成活率,由本地移植的苗木均须≥95%,由外地移植的苗木均须≥90%,死亡苗木必须按设计要求适时补种,确保成活。

(II)基本项目

3.3.3 树木栽种工程基本项目应符合表 3.3.3 的规定。

表 3.3.3 树木栽植工程基本项目表

项次	项 目	等级	质 量 要 求
1	放样定位	合格	基本符合设计要求
		优良	符合设计要求
2	树穴	合格	穴径大于土球或裸根树根系直径 40cm, 深度同土球或裸根树根系的直径; 翻松底土; 树穴上下基本垂直
		优良	在合格的基础上, 树穴上下垂直
3	定向及排列	合格	树木的主要观赏朝向应基本丰满完整、生长好、姿态美; 孤植树木冠幅应基本完整; 群植树木的林缘线、林冠线基本符合设计要求
		优良	树木的主要观赏朝向应丰满完整、生长好、姿态美; 孤植树木冠幅应完整; 群植树木的林缘线、林冠线符合设计要求
4	栽植深度	合格	栽植深度基本符合生长要求, 根颈与土壤沉降后的地表面等高或略高
		优良	栽植深度符合生长要求
5	土球包装物、培土、浇水	合格	基本清除土球包装物, 打碎土块, 分层均匀培土, 分层捣实, 培土高度基本恰当; 及时浇足水且不积水
		优良	在合格的基础上, 完全清除土球包装物, 培土恰当
6	垂直度、支撑和裹杆	合格	树干或树干重心与地面基本垂直; 支撑设施应因树因地设桩或拉绳, 树木绑扎处应夹衬软垫, 不伤树木, 稳定牢固; 树木裹杆或扎缚紧密牢固
		优良	在合格的基础上, 树干或树干重心与地面垂直; 规则式种植的支撑设施应一致、高度及排列应整齐划一、方向及位置应正确恰当; 裹杆或扎缚整齐
7	修剪(剥芽)	合格	无损伤的断枝、枯枝、严重病虫枝等; 规则式种植、绿篱、球类的修剪应基本整齐, 线条分明; 造形树的造形基本正确; 修剪部位恰当, 不留短桩, 切口基本平整, 留枝、留梢、留叶、基本正确, 树形基本匀称
		优良	在合格的基础上, 规则式种植、绿篱、球类的修剪应整齐; 造形树的造形正确; 修剪切口平整, 留枝、留梢、留叶、正确, 树形匀称; 园艺效果好

3.4 草坪、花坛、地被栽植工程

3.4.1 本节适用于绿化的草坪、花坛、地被栽植工程的质量检验和评定;但不适用于足球、棒垒球等运动型草坪工程的质量检验和评定。

检查数量:草坪、地被按面积抽查 10%, $300\sim 500\text{m}^2$ 为一点,不少于 3 点, $\leq 1000\text{m}^2$ 应全数检查;花坛按面积抽查 10%, $10\sim 20\text{m}^2$ 为一点,不少于 3 点, $\leq 100\text{m}^2$ 应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或尺量检查。

基本项目

3.4.2 草坪、花坛、地被栽植工程基本项目应符合表 3.4.2 的规定。

表 3.4.2 草坪、花坛、地被栽植工程基本项目表

项次	项 目		等级	质 量 要 求
1	栽植放样		合格	基本符合设计要求
			优良	符合设计要求
2	草 坪	籽播或植生带	合格	表层应均匀覆盖直径为 0.5—1cm 的细土, 浇足水, 压实; 出苗基本均匀, 疏密基本恰当, 空秃面积不应超过 2%, 一处空秃不应超过 0.2m ² , 生长势基本良好, 修剪基本恰当
			优良	在合格的基础上, 出苗均匀, 疏密恰当, 无空秃; 生长势良好, 修剪恰当
		草块移植	合格	密铺草坪留缝间隙应 1.5—2.0cm; 间铺和点铺草坪, 草块大小基本一致, 间隙基本均匀, 铺草面积应超过 30%; 草块的间隙应用疏松土填平, 草块与土壤滚压密结; 草坪基本平整; 生长势基本良好, 修剪基本恰当
			优良	在合格的基础上, 密铺、间铺、点铺草坪留缝间隙均匀平整, 整齐划一; 草坪平整; 生长势良好, 修剪恰当
		散铺	合格	表层应均匀覆盖直径为 1—2cm 的良质疏松土; 草茎疏密基本恰当; 草茎与土壤滚压密结; 草坪基本平整; 生长势基本良好, 修剪基本恰当
			优良	在合格的基础上, 草茎疏密恰当; 草坪平整; 生长势良好, 修剪恰当
3	切草边	合格	草坪与树坛、花坛、地被的边缘应切草边, 草坪处的边坡角呈 45 度, 深度应为 10—15cm, 线条基本平顺自然	
		优良	在合格的基础上, 线条平顺自然	
4	花坛、地被	合格	密度符合设计要求, 株行距基本均匀, 高低搭配基本恰当; 种植深度适当, 根部捣实; 花苗和地被不得被沾污, 浇足水; 花苗和地被生长势基本良好	
		优良	在合格的基础上, 株行距均匀, 高低搭配恰当, 花坛、地被丰满, 生长势良好	

3.5 运动型草坪工程

3.5.1 本节适用于各类新建、改建的足球、棒垒球等运动型籽播草坪工程的质量检验和评定, 草块移植的草坪工程也可参照使用。

检查数量:按面积抽查 10%, 500m² 为一点, 不少于 3 点。

(I) 保证项目

3.5.2 草坪的地下排水系统、坪床栽植土层(或介质层)、草种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排水系统产品必须符合有关标准,栽植土层(或介质层)的理化性质必须符合草坪草的生长要求,无石砾、瓦砾、玻璃等杂物。

检验方法:检查地下排水系统铺设、栽植土层(或介质层)成份、深度等隐蔽项目签证,产品出厂合格证,栽植土层(或介质层)检测报告,观察检查。

(II) 基本项目

3.5.3 坪床平整度、软硬度、排水坡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合格:坪床栽植土(或介质)基本平整,土块直径应小于 2cm;软硬适中;排水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得大于 5%,无明显的低洼和积水处;

2 优良:在合格的基础上,坪床栽植土(或介质)平整;排水坡度恰当,无积水;

3 检查方法:检查坪床排水坡度的测量报告,观察和测量检查。

3.5.4 草坪草栽播、生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合格:草坪草密度均匀、疏密恰当,一处空秃不应超过 25cm²、10m² 内的空秃面积不应超过 1%(100cm²),脚感基本平整,生长势较好、草色基本均一,修剪平整度一致,无病虫害,基本无杂草;

2 优良:在合格的基础上,草坪草无空秃,脚感平整,青绿茂盛、草色均一,无杂草;

3 检查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Ⅱ)允许偏差项目

3.5.5 运动型草坪工程的尺寸要求、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3.5.5 的规定。

表 3.5.5 运动型草坪工程的尺寸要求、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尺寸要求 (cm)	允许偏差 (cm)	检 查 方 法
1	栽植土层(或介质层)深度	40cm 或按设计要求	-0	用环刀取样(或挖样洞)丈量检查
2	草坪草修剪高度	4	±1	丈量检查

3.6 大树移植工程

3.6.1 本节适用于各类林地、绿地及人行道范围内的大树移植工程的质量检验和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I)保证项目

3.6.2 大树移植前,必须按规定进行切根或移植处理。

检验方法:检查切根或移植的资料及观察检查。

3.6.3 树穴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树穴的直径(或正方形树穴的边长)必须根据土球或裸根树根系直径的大小而定,每边必须放宽 40cm 以上,但树穴的直径(或正方形树穴的边长)必须大于 150cm,深度必须大于 100cm,严禁在树穴下有不透水层,上下口径一致;对有建筑垃圾、有害物质的树穴,树穴的规格必须放大至不影响大树的正常生长。

检验方法:丈量、挖掘及观察检查。

3.6.4 树穴栽植土的理化性质必须符合《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

(DBJ-08-231-98)的要求,严禁使用建筑垃圾土、盐碱土、重粘土、砂土及含有其它有害成份的土壤。

检验方法:检查栽植土的检测报告及观察检查。

3.6.5 大树的树种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严禁带有严重的病、虫、草害。

检验方法:根据大树种植布置图进行对照检查,检查“大树出圃单”和“苗木检疫证”。

3.6.6 由本地区移植的大树,其成活率必须 $\geq 95\%$,由外地移植的大树,其成活率必须 $\geq 90\%$,死亡大树必须按要求适时补种,确保成活。

检验方法:根据大树移植位置竣工图清点数量。

(I)基本项目

3.6.7 大树移植工程的基本项目应符合表 3.6.7 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表 3.6.7 大树移植工程基本项目表

项次	项 目	等级	质 量 要 求
1	栽植土	合格	土壤基本疏松不板结,土块基本易捣碎;栽植土基本平整,不积水;栽植土基本整洁,无 $> 3\text{cm}$ 粒径的石砾等杂物,且其含量 $< 10\%$
		优良	在合格的基础上,土色为自然的土黄色至棕褐色,土壤疏松不板结,土块易捣碎;栽植土平整,地形和排水坡度恰当;基本无石砾等杂物
2	姿态和生长势	合格	大树胸径规格 $\leq 20\text{cm}$ 的不得比规定小 2cm , $> 20\text{cm}$ 的不得比规定小 3cm ,高度和蓬径不得比规定小 20cm ;树木主杆基本挺直(特殊姿态要求除外),树形基本完整;生长基本健壮
		优良	在合格的基础上,树干挺直(特殊姿态要求除外),树形完整;生长健壮

续表 3.6.7

3	土球和裸根树根系	合格	土球和裸根树根系的规格基本正确;土球基本完整,包扎基本牢固,无露出土球的根系;裸根树木主根无劈裂,根系基本完整,无损伤,切口平整
		优良	在合格的基础上,土球和裸根树根系的规格正确;土球完整,包扎恰当牢固;裸根树木根系完整
4	病虫害	合格	基本无病虫害
		优良	无病虫害
5	放样定位、定向及排列	合格	放样定位应符合设计要求;丛植树的主要观赏朝向应基本丰满完整、生长好、姿态美,排列基本恰当;孤植树树形应基本完整不偏冠(特殊要求的树形除外),行道树的排列应基本整齐划一
		优良	在合格的基础上,丛植树的主要观赏朝向应丰满完整、生长好、姿态美,排列恰当;孤植树树形完整,行道树排列整齐划一
6	栽植深度、土球包装物、培土、浇水	合格	栽植深度应保证在土壤下沉后,根颈和地表面等高或略高,清除土球包装物,打碎土块,分层均匀培土,分层捣实,培土高度基本恰当,及时浇足水且不积水
		优良	在合格的基础上,栽植深度应符合大树生长要求,培土恰当,种植点排水良好
7	垂直度、支撑和裹杆	合格	树干或树干重心应与地面基本垂直;支撑设施应因树因地设桩或拉绳,树木绑扎处应夹衬软垫,不伤树木,稳定牢固;规则式(行道树等)种植的支撑设施、方向、高度及位置应正确恰当;大树裹杆紧密牢固,高度不得低于2.5m
		优良	在合格的基础上,树干或树干重心与地面垂直;规则式(行道树等)种植的支撑设施应一致、高度及排列应整齐划一;裹杆整齐
8	修剪(剥芽)	合格	应修剪损伤的断枝、枯枝、病虫害枝等;修剪部位恰当;不留短桩,切口基本平整并应涂保护物,留枝、留梢、留叶基本正确,树型基本匀称
		优良	在合格的基础上,修剪切口平整、光滑,留枝、留梢、留叶、正确,树型匀称

4 园林建筑及小品、假山叠石工程

4.1 板块地面工程

4.1.1 本节适用于园林建筑及小品中碎拼大理石、混凝土板、水磨石板、水泥花砖、定形石块、嵌草地坪等地面工程的质量检验和评定。

检查数量:按自然段抽查 10%,但不少于三处。

(I)保证项目

4.1.2 面层所用板块的品种,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面层与基层的结合(粘结)必须牢固,无空鼓(脱胶)。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和观察检查。

注:单块板块边角有局部空鼓、在抽查点总数不超过 5%者,可不计。

(II)基本项目

4.1.3 基本项目的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1.4 碎拼大理石面(包括其它不规则路面面层)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合格:色泽及块石大小搭配较协调,勾缝大小深浅均匀,表面较洁净;

2 优良:色泽及块石大小搭配协调,勾缝大小深浅一致,表面洁净。

4.1.5 卵石面层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合格:颜色分配和顺,颗粒铺设较清晰,大小较均匀,石粒清洁,应竖向排列,不得平铺;

2 优良:颜色分配和顺,颗粒铺设清晰,大小均匀,石粒清洁,

嵌入砂浆应大于深度颗粒 1/2, 应竖向接贴排列不得平铺。

4.1.6 嵌草地面面层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合格:块料无裂纹、缺陷,铺设平稳,表面较清洁,块板之间均为种植土,嵌草到位平整;

2 优良:块料无裂纹、缺陷,铺设平稳,接缝匀称,表面较清洁,块板之间均为种植土,嵌草到位平整。

4.1.7 水泥花砖、混凝土板块、定形大理石、定形石块等面层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合格:色泽一致、面料无裂纹、掉角和缺楞等缺陷;

2 优良:在合格的基础上,周边顺直,表面清静,图案清晰。

(Ⅲ)允许偏差项目

4.1.8 板块地面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1.8 的规定。

表 4.1.8 板块地面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基 层			碎拼大理石	水泥花砖	定形大理石	混凝土板块	卵石	嵌草地坪	定形石块	
		土	砂、碎石、石子	混凝土								
1	表面平整度	15	15	5	3	3	1	3	4	3	3	用 2m 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2	标 高	+0 -50	±20	±10	/	/	/	/	/	/	/	用水准仪检查
3	缝格平直	/	/	/	/	3	2	3	/	3	3	拉 5m 线和尺量检查
4	接缝高低差	/	/	/	0.5	0.5	0.5	1.5	2	1.5	2	尺量和楔形塞尺检查
5	板块间隙	/	/	/	/	2	1	6	≥3	3	≥3	尺量和楔形塞尺检查

4.2 木结构工程

4.2.1 本节适用于园林建筑及小品工程的一般木结构工程中的花架、钢木组合等的制作与安装工程和木门窗制作工程的质量检验和评定。

检查数量:以一个单位工程。

(I)保证项目

4.2.2 保证项目的检验方法:观察和用手推拉及尺量,检查试验报告。

4.2.3 木材的树种、材质等级、含水率和防腐、防虫、防火处理以及制作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4.2.4 木结构支座、节点构造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榫槽必须嵌合严密,连接必须牢固无松动。

4.2.5 钢木组合所采用的钢材及附件的材质、型号、规格和连接构造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II)基本项目

4.2.6 木构件表面质量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合格:表面平整、无明显戗槎、刨痕、锤印缺棱,清水油漆制品修补用材的色泽、木纹与制品基本一致;

2 优良:表面平整光洁、无戗槎、刨痕、毛刺、锤印和缺棱角,清油制品色泽、木纹近似。

3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4.2.7 木制品裁口、起线、割角、拼接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合格:裁口、起线顺直,割角准确;接头采用龙凤榫拼接严密;

2 优良:裁口、起线顺直,割角准确;高低平整。接头采用燕尾榫拼接严密。

3 检验方法:同 4.2.6。

4.2.8 钢木组合的钢材,垫板,螺杆、螺帽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合格:钢板、杆平直,螺帽数量及螺杆伸出螺帽长度符合施工规范的规定。各钢件均作防腐处理;

2 优良:钢板、杆平直,螺帽数量及螺杆伸出螺帽长度符合施工规范的规定。垫板、垫圈齐全紧密。各钢件均作防腐处理;

3 检验方法:观察、锤击和尺量检查。

4.2.9 木架、梁、柱的支座部位防腐处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合格:木构件与砖石砌体、混凝土的接触处,以及支座垫木有防腐处理要求;

2 优良:木构件与砖石砌体、混凝土的接触处,以及支座垫木有防腐处理应符合施工规范规定;

3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

(Ⅲ)允许偏差项目

4.2.10 木结构制作工程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2.10 的规定。

表 4.2.10 木结构制作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构件截面 尺寸	方木构件高度、宽度	± 3	尺寸检查
		原木构件梢径	± 5	
2	结构长度	方木构件长度 $\leq 4\text{m}$	± 5	尺寸检查, 梁柱检查 全长
		方木构件长度 $> 4\text{m}$	± 10	
3	结构中心线的间距		± 10	尺寸检查
4	垂直度		1/500	吊线和尺寸检查
5	受压或压弯构件纵向弯曲		1/400	吊(拉)线和尺寸检查
6	螺杆伸出螺帽长度		< 10	尺量

4.3 竹结构工程

4.3.1 本节适用于竹结构工程的质量检验和评定。

检查数量:以一个单位工程。

(I) 保证项目

4.3.2 保证项目的检验方法:观察、查阅资料。

4.3.3 制作竹材必须选用节短、肉厚、质坚、表面珙琅质光滑(俗称:阳山竹、南山竹)的竹材制作,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4.3.4 制作过程中凡属应该开榫的连接部位必须开榫,严禁以铁钉或铁丝绑扎等方法代制。

(II) 基本项目

4.3.5 竹结构制作榫槽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合格:榫应开在竹节上部顶端,榫槽拼接应紧密,园口应和

顺,搭接竹材应大小均匀,如无法开榫而用铁丝、铁钉时竹材不应开裂;

2 优良:榫应开在竹节上部顶端,榫槽拼接应紧密,园口应和顺,不应有硬角,搭接竹材应从粗到细,大小基本一致,如需用铁钉、铁丝代榫,竹材不应开裂,松动;

3 检验方法:观察。

4.3.6 应工程需要竹材烘烤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合格:烘烤竹材不应有烧焦、开裂、瘪塘。竹材弯曲和顺;

2 优良:烘烤竹材不应使珞琅质损坏、开裂、变形及瘪塘。竹材弯曲和顺;

3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3.7 构筑物柱与柱脚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合格:竹柱外侧平直,粗细应基本一致。柱脚应粗壮,竹节应1~2节在柱脚内包,并与铁件接贴;

2 优良:竹柱外侧平直,粗细一致,柱脚应粗壮,竹节应短密,且有二节在扁铁间,与铁件接贴;

3 检验方法:观察、拉线丈量。

4.3.8 柱脚混凝土及铁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合格:扁铁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设计无明确要求时混凝土级配应为C₁₀,扁铁厚度不应小于5mm,宽不小于40mm,螺栓不小于 $\phi 8$ mm,二面垫圈齐全,伸出螺栓不大于10mm,并做好防腐处理;

2 优良:栓柱基及扁铁构件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设计无明确要求时混凝土应为C₁₅,扁铁厚度不小于5mm,宽不小于40mm,螺栓不少于 $\phi 8$ mm,垫圈齐全,伸出螺帽不大于10mm,做好防腐处理;

3 检验方法:同4.3.7。

4.4 中、筒瓦屋面工程

4.4.1 本节适用于园林建筑及小品工程的中瓦、筒瓦屋面工程的质量检验和评定。

检查数量:按屋面面积每 50m^2 抽查一处,每处 10m^2 ,但不少于 3 处。

(I) 保证项目

4.4.2 瓦件的品种、规格、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出厂合格证。

4.4.3 不得使用疤痢、火裂及破碎缺角的瓦件。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II) 基本项目

4.4.4 基本项目的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4.4.5 瓦楞铺设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合格:瓦楞(垄)基本顺直均匀,盖瓦盖透底瓦,上、下瓦片搭接基本为瓦片长的 $2/3$;

2 优良:瓦楞(垄)顺直均匀,盖瓦盖透底瓦,上、下瓦片搭接应为瓦片长的 $2/3$ 。

4.4.6 屋脊砌筑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合格:屋脊基本平直、和顺,整体连接好,灰砂基本饱满充实、平直、光洁;

2 优良:屋脊平直、和顺、牢固,整体连接好,灰砂饱满严实,平直、光洁。

4.4.7 屋面外观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合格:屋面整洁,浆色基本一致,刷烟子浆宽窄基本一致,线条基本清晰;

2 优良:屋面整洁,浆色一致,刷烟子浆宽窄线条一致清晰。

(Ⅲ)允许偏差项目

4.4.8 中、筒瓦屋面工程铺设的尺寸要求、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4.8 的规定。

表 4.4.8 中、筒瓦屋面工程铺设的
尺寸要求、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尺寸要求、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屋脊	每间平直度	20	拉线尺量检查
		裂缝宽度	≤1(结构性裂≤2)	塞尺尺量检查
		瓦片进脊	≥40(不少于 1/3 张)	
		空鼓长度	≤100	
2	屋面	瓦头挑出檐口	40 - 60	尺量检查
		蓑衣瓦盖出椽子、封檐板	≥20	
		底瓦盖透斜沟	50 - 90	
3	木基层	每间平直度	20	拉线尺量检查
		椽子间距偏差	15	尺量检查
		封檐板平直度(10m 内)	8	靠尺和塞尺检查

4.5 假山叠石基础及土方工程

4.5.1 本节适用于假山叠石工程中的基础及土方工程的质量检验和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验和查看记录。

检查数量:以一座或一组为 1 点。

(I) 保证项目

- 4.5.2 基础开挖土方深度必须至老土。
- 4.5.3 单块高度大于 1.2m 的假山石与地坪、墙基贴接处必须用混凝土窝脚。
- 4.5.4 假山叠石工程中除土包石以外,基础均须经设计认可。
- 4.5.5 假山叠石工程基础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 4.5.6 假山叠石工程的基础及土方工程验收表须符合表 4.5.6 的规定。

表 4.5.6 基础及土方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部位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基底土质 及柱桩情况					
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验收人	施工负责人	

(II) 允许偏差项目

- 4.5.7 基础、柱桩、土方尺寸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5.7 的规定。

表 4.5.7 基础、柱桩、土方尺寸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mm)	检查方法
			基面、柱桩	
1	基础	标高	+0 -50	用仪器检查
		长、宽度	+100 -0	用线拉和尺量检查
2	柱桩	长	-0 +100	用尺量检查
		粗	-0 +20	
		间距	+20 -0	
3	土方表面平整度		+0 -50	用 2 米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4.6 假山叠石主体工程

4.6.1 本节适用于假山叠石工程中的主体工程的质量检验和评定。

检验方法:观察、查阅资料。

检查数量:以一座叠石为 1 点。

(I) 保证项目

4.6.2 假山叠石主体工程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截面必须符合结构需要。

4.6.3 假山叠石必须符合使用安全,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符合造型艺术质量。

(II) 基本项目

4.6.4 假山叠石块面重量的比例应符合下列规定(室内、屋顶除

外):

1 合格:叠石用料的数量单块 $>200\text{kg}$ 的应 $>70\%$, $>50\text{kg}$ 应 $>20\%$;

2 优良:叠石用料的数量单块 $>200\text{kg}$ 的应 $>80\%$, $>50\text{kg}$ 应 $>15\%$ 。

4.6.5 叠石堆叠应符合下列规定(含孤赏石):

1 合格:堆叠搭接处冲洗应基本清洁,石料放置应稳固;

2 优良:堆叠搭接处冲洗应清洁,石料搁置应稳固。

4.6.6 叠石堆置走向嵌缝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合格:叠石堆置纹理基本一致,假山石料应坚实不得有明显的裂缝、损伤、剥落现象,搭接嵌缝应使用高标号水泥砂浆勾嵌缝,砂浆宽度应 $3\sim4\text{cm}$,基本平直光滑。色泽与假山石基本相似;

2 优良:叠石堆置走向应一致,假山石料应坚实不得有裂缝、损伤、剥落现象,搭接嵌缝应使用高标号水泥砂浆勾嵌缝,砂浆宽度不大于 3cm ,应平直光滑。色泽与假山石相似。

4.6.7 汀步石、壁石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合格:汀步必须安置稳固,石面平整,不得拼接,相邻二汀空隙不 $>25\text{cm}$,高差不 $>5\text{cm}$ 。壁石不宜过厚,应争取嵌入墙体并应预埋铁件构托石块的施工方法;

2 优良:汀步必须安置稳固,石面平整,相邻二汀空隙不 $>25\text{cm}$,高差不 $>5\text{cm}$,配置适当,自然美观。壁石不宜过厚,必须采用嵌入墙体为主。必须预埋铁件钩托石块,保证稳固。

4.6.8 假山瀑布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合格:瀑布应符合设计要求,出水口应和顺,水流不应漏渗其它叠石部位;

2 优良:瀑布应符合设计要求,出水口须和顺,下水应形成布状或符合设计特定要求,水流不得漏渗其它叠石部位。

附录 A

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工程名称:

部位:

保证项目	项 目		质 量 情 况											
	1													
	2													
基本项目	项 目		质 量 情 况										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允许偏差项目	项 目		允许偏差 (mm或cm)	实侧值(mm或cm)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检查结果	保证项目													
	基本项目		检查 项, 其中优良 项, 优良率 %											
	允许偏差项目		实测 点, 其中合格 点, 合格率 %											
评定等级			项目经理:				核定等级				质量检查员:			
		工 长:												
		班组长:												

年 月 日

附录 B

园林建筑及小品

假山叠石

分部(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项数	其中优良项数	备 注
1				
2				
3				
4				
5				
6				
7				
合 计				优良率 %
评 定 等 级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核 定 等 级	核定人：

年 月 日

附录 C

园林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核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施工企业 自查份数	质监机构 核查情况
1	绿化工程	栽植土检测报告		
2		介质、肥料合格证,检测报告		
3		苗木出圃单、植物检疫证		
4	建筑及结构工程	地基验槽记录		
5		钢材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		
6		水泥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		
7		砖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		
8		砂浆试块试验报告		
9		石料产地证明(包括假山叠石)		
10		构件合格证、进沪许可证		
11		打桩记录		
12		混凝土试块试验报告		
13		防水材料合格证、试验报告		
14		焊接试验报告、焊条合格证		

园林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核查表(续)

15	装饰工程	铝合金(塑钢)材料、门窗及构件合格证		
16		罩面板(TK板、FC板、石膏板、三夹板)合格证		
17		饰面板(大理石、花岗石、地砖、饰面砖)合格证		
18		轻钢龙骨合格证		
19		木、竹制品出厂合格证及产地证明		
20		金属制品合格证		
21		玻璃制品合格证		
22		玻璃及其它制品胶合材料合格证		
23		墙纸、墙布、油漆涂料等合格证		
24	水电工程	卫生器具合格证		
25		上水材料合格证		
26		下水材料合格证		
27		上、下水压力试验记录		
28		盛水、泼水、通水试验记录		
29		管道设备强度焊口检查和严密性试验记录		
30		主要电气设备、材料合格证		
31		绝缘、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32		避雷设备合格证		
33	工程管理资料	单位工程测量定位单		
34		图纸会审记录、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单		
35		开工报告		
36		施工组织设计		

园林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核查表(续)

37	工程 管理 资料	隐蔽验收记录			
38		中间验收单			
39		分部、分项自评记录			
40		桩位记录竣工图			
41		沉降观察记录			
42		施工日记			
43		质量事故报告			
44		预、决算书			
45		竣工图			
46		工程合同			
	其它 质保 资料				
施工企业	检查结果：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质 监 机 构	检查结果：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附录 D

绿化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分	评定等级					备注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80%	四级 70%	五级 0%	
1	栽 植 土	外观(土色及紧实度)	10						
2		地形(平整度、造形和排水坡度)	10						
3		杂物	3						
4		边口线(与道路、挡土侧石)	2						
5	树 木	姿态和生长势	20						
6		病虫害	4						
7		放样定位、定向及排列	6						
8		栽植深度	4						
9		土球包装物、培土	4						
10		垂直度、支撑和裹杆	6						
11		修剪(剥芽)	10						
12	草 坪	生长势	6						
13		切草边	4						
14	花坛		5						
15	地被		6						
合计	100		应得	分,实得	分,得分率	%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注:①通常情况下,应参照表中所确定的标准分;特殊情况下,也可另行确定项目和分配标准分,然后分别评定等级;

②检查数量:主要景点、主要地段全数检查;其它按面积抽查 10%,但树木不少于 2000m²,草坪和地被不少于 1000m²,花坛不少于 100m²;少于上述数量者应全数检查;

③评定等级标准:抽查或全数检查的点均符合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规定的项目,评为四级;其中,有 20%—49%的点达到本标准优良规定者,评为三级;有 50%—79%的点达到本标准优良规定者,评为二级;有 ≥80%的点达到本标准优良规定者,评为一级;有不符合本标准合格规定的点者,评为五级,并应整改;

④观感评分应由二人以上共同评定。

附录 E

大树移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分	评定等级					备注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80%	四级 70%	五级 0	
1	栽植土	外观(土色及紧实度)	12						
		地形(平整度、排水坡度)	10						
		杂物	3						
2	姿态和生长势		30						
3	病虫害		4						
4	放样定位、定向及排列		10						
5	栽植深度、土球包装物、培土		8						
6	垂直度、支撑和裹杆		8						
7	修剪(剥芽)		15						
合计	100			应得	分, 实得	分, 得分率	%		

检查人员: _____

年 月 日

注: ①检查数量: 全数检查;

②评定等级标准: 全数检查的点均应符合本标准合格规定的项目, 评为四级; 其中, 有 20% - 49% 的点达到本标准优良规定者, 评为三级; 有 50% - 79% 的点达到本标准优良规定者, 评为二级; 有 $\geq 80\%$ 的点达到本标准优良规定者, 评为一级; 有不符合本标准合格规定的点者, 评为五级, 并应整改;

③观感评分应由二人以上共同评定。

附录 F

园林建筑及小品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分	评 定 等 级					备注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80%	四级 70%	五级 0	
1	室外墙面	10						
2	外墙面横竖线角	3						
3	散水、台阶、明沟	3						
4	滴水槽(线)	3						
5	变形缝、水落管	2						
6	屋面坡向	3						
7	屋面细部	3						
8	屋面防水层	5						
9	瓦屋面铺设	5						
10	室内顶棚	5						
11	室内墙面	10						
12	地面与楼面	10						
13	楼梯、踏步	3						
14	卫浴、阳台、泛水	4						
15	钢铝结构	10						
16	花架结点	5						
17	室外梁、柱	5						
18	大刀片搁置	5						

园林建筑及小品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表(续)

19	挡土墙、侧石	10						
20	水池贴面	6						
21	道路、地坪	10						
22	室外台、凳	4						
23	河道驳岸	5						
24	门安装	5						
25	窗安装	5						
26	玻璃	2						
27	油漆	2						
28	上水管道、地漏	2						
29	卫生洁具	2						
30	电器线路敷设	5						
31	配线箱(盘、板)	5						
32	照明器具	3						
合计	160	应得	分,实得	分,得分率	%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注:①检查数量:室外和屋面应全数检查(可分为若干个检查点);室内按有代表性的自然间抽 10%;

②评定等级标准:抽查或全数检查的点均符合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规定的项目,评为四级;其中,有 20% - 49% 的点达到本标准优良规定者,评为三级;有 50% - 79% 的点达到本标准优良规定者,评为二级;有 $\geq 80\%$ 的点达到本标准优良规定者,评为一级;有不合本标准合格规定的点者,评为五级,并应处理;

③观感评分应由三人以上共同评定。

附录 G

假山叠石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分	评 定 等 级					备注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80%	四级 70%	五级 0	
一	假山叠石	47						
1	石料搭配比例	8						
2	冲洗清洁	7						
3	嵌缝	9						
4	予埋设施	8						
5	瀑布	5						
6	汀步	5						
7	石笋孤赏石	5						
二	艺术造型	25						
三	安全(质量)	20						
1	搭接牢度	7						
2	稳固	7						
3	使用安全	6						
四	水电	8						
合计	100		应得 分, 实得 分, 得分率 %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注：①检查数量：应全数检查(可分为若干个检查点)；

②评定等级标准：全数检查的点均符合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规定的项
目，评为四级；其中，有 30% - 49% 的点达到本标准优良规定者，评为三级；
有 50% - 79% 的点达到本标准优良规定者，评为二级；有 ≥80% 的点达到本
标准优良规定者，评为一级；有不符合本标准合格规定的点者，评为五级，并
应处理；

③观感评分应由三人以上共同评定。

附录 H

绿化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地点: 绿化面积: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次	项 目	评 定 情 况			备 案 情 况	
1	分项工程 评定汇总	分 项 工 程		等级		
		1	栽植土工程			
		2	植物材料			
		3	树木栽植工程			
		4	草坪、花坛、地被栽植工程			
		5	运动型草坪工程			
		6	大树移植工程			
2	质量保证 资 料	共 检 查		项		
		其 中	符合要求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3	观感评定	应得		分	应得	分
		实得		分	实得	分
		得分率		%	得分率	%
企业评定等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企 业 经 理： 公 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公 章 项 目 经 理： 年 月 日				负 责 人： 公 章 主任工程师： 公 章 主 监 员： 年 月 日		

附录 J

园林建筑及小品

假 山 叠 石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地点： 结构类型：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次	项目	评 定 情 况			备 案 情 况
1	分部(项) 工程评定 汇总	共	分部(项)		
		其中	优良	分部(项)	
			优良率	%	
		重要分部(项)工程			等级
		主 体			
		装 饰			
		水 电			
2	质量保证 资 料	共检查		项	
		其中	符合要求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3	观感评定	应得 分			应得 分
		实得 分			实得 分
		得分率 %			得分率 %
企业评定等级： 企 业 经 理： 公 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 目 经 理：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负 责 人： 公 章 主任工程师： 主 监 员： 年 月 日			

附录 K 本标准用词说明

K.0.1 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对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作如下规定,以便执行时区别对待。

K.0.1.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K.0.1.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K.0.1.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

反面词采用“不宜”。

K.0.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要求或规定”,非必须按所指定的标准和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可参照……执行”。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DG/TJ08—701—2000

条文说明

2000 上海

目 次

1	总则	(1)
2	一般规定	(2)
2.1	质量检验评定的划分	(2)
2.2	质量检验评定等级	(2)
2.3	质量检验评定程序及组织	(3)
3	绿化工程	(4)
3.1	栽植土工程	(4)
3.2	植物材料	(4)
3.3	树木栽植工程	(4)
3.4	草坪、花坛、地被栽植工程	(4)
3.6	大树移植工程	(4)
4	园林建筑及小品、假山叠石工程	(5)
4.6	假山叠石主体工程	(5)

1 总 则

1.0.1~1.0.2 园林工程可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园林绿化,第二部分为园林土建。园林土建由园林建筑、园林建筑小品、叠山理水、雕塑等内容组成。本标准仅对园林绿化、园林建筑及小品、假山叠石等主要的园林工程内容作了规定,对园林工程中的挖湖堆山、雕塑等内容有待编写后补充。

1.0.3~1.0.4 本标准的引用标准有:国家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1-88)、《建筑采暖卫生与煤气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2-88)和《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3-88)(上述标准以下简称“建安标准”);上海市标准——《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试行)》(DBJ08-18-91)、《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DBJ08-19-91)、《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53-96)、《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BJ08-54-96)、《大树移植技术规程》(DBJ08-53-96)、《假山叠石工程施工规程》(DBJ08-211-94)、《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BJ08-66-97)、《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DBJ08-67-97)、《垂直绿化技术规程》(DBJ08-75-98)和《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DBJ08-231-98)。

1.0.5 由于园林工程涉及的内容很多,本标准的编写不尽完善,故有些园林工程例如:园桥、室外的排水工程、部分园路等应按照国家现行的市政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还有园林仿古建筑工程应按照国家现行的古建筑修建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还有些园林工程采用了新材料、新工艺的做法,例如:塑钢门窗、玻璃幕墙等,这些工程质量应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执行等等。

2 一般规定

2.1 质量检验评定的划分

2.1.2 本条规定绿化工程的质量是按分项和单位工程划分进行检验评定。通常一个单位工程有栽植土工程、植物材料、树木栽植工程和草坪、花坛、地被栽植工程等分项工程组成。但不尽然,有时一个单位工程仅有几个甚至一个分项工程组成,例如:一个草坪单位工程就由栽植土工程、植物材料、草坪栽植工程这三个分项工程组成。

2.1.3 园林建筑及小品工程的质量按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进行检验评定。表 2.1.3 中共列出七个分部,每个分部工程由若干个分项工程组成,由全部或若干个分部工程组成一个单位工程。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的划分与国家现行“建安标准”基本相一致。

2.1.4 本条规定了假山叠石工程的质量是按分项和单位工程划分进行检验评定。

2.2 质量检验评定等级

2.2.1 本条规定了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按分项、分部、单位工程三个层次进行,并分合格与优良两个等级,这种分法与国家现行的“建安标准”相一致。

2.2.2 本条规定了分项工程的质量等级及规定,按照保证项目、基本项目和允许偏差项目分别作了合格与优良两个等级的规定。无论是合格还是优良等级,保证项目是必须做到的,它对工程的安全、功能、使用及景观效果起到保证作用;基本项目在一般情况下也是必须做到的,它对工程的质量起着主要的作用;允许偏差项目在规定的范围内允许有偏差,但不能超过允许的范围,如果有少量

超过允许偏差的范围,但不能相差较大,否则对工程的使用、质量、景观效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2.2.3 本条规定了分部工程的质量等级的规定,对优良分部的确定,强调了所含的主要分项必须达到优良,并列出了所含主要分项的内容。

2.2.4 本条规定了单位工程的质量评定是按分部(项)工程的质量、质量保证资料和观感质量这三个方面的内容确定。

2.2.5 本条规定了当分项工程质量达不到相应规定的评定标准时,即不合格时,应作相应处理并重新确定质量等级。

2.3 质量检验评定程序及组织

2.3.1 本条规定了分项工程的质量检验与评定应在施工企业班组自检的基础上进行,由项目经理组织、由专职质量检验员核定。分项工程的质量检验与评定应做完一项就检验完一项,不能有遗漏。从班组的操作人员开始就要把好每一个分项工程的质量关。

2.3.2 本条规定了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的要求。

2.3.3 本条规定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的要求。

2.3.4 当一个单位工程由几个分包单位施工时,应由总包单位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各分包单位应各自评定所承建的分项和分部工程,并将全部的评定资料及结果交总包单位,以确保整个单位工程的质量评定。

3 绿化工程

3.1 栽植土工程

3.1.1 本节对栽植土工程的质量主要包括栽植土和一般地形处理的要求,但对相对标高 ≥ 5 米的地形处理不作为本节适用范围,应另制定相应的评定标准。

3.2 植物材料

3.2.1 因大树移植较一般植物的种植难度要大得多,故本节仅适用于一般绿化的工程施工,大树移植应按大树移植工程的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

3.3 树木栽植工程

3.3.1 同 3.2.1。

3.4 草坪、花坛、地被栽植工程

3.4.1 由于足球、棒垒球等运动型草坪的质量要求比一般绿地草坪的质量要求高得多,因此本节中的草坪是指一般绿地内的草坪。

3.6 大树移植工程

3.6.1 本节所指的大树为胸径 $\geq 15\text{cm}$ 的慢长树及胸径 $\geq 25\text{cm}$ 的快长树。

4 园林建筑及小品、假山叠石工程

4.6 假山叠石主体工程

4.6.1 本节的假山叠石主体工程主要是指基础以上的假山石的堆叠。